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45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丽，女，1977年11月15日出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440303197711150000。

委托代理人：柴克权，广东港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博，男，1990年11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身份证号码：221001199011150000。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丽与被执行人张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91民初36号、(2021)粤03民终41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204480.0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保全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博名下位于黑龙江省教育路东新华街南阜宁路回迁楼工程1号楼1幢1单元2层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黑(2019)绥芬河

不动产权第 0004281 号),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 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博名下位于黑龙江省教育路东新华街南阜宁路回迁楼工程 1 号楼 1 幢 1 单元 2 层 02 室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黑(2019)绥芬河不动产权第 0004281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黄月莹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海平